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2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修訂功能界別內組織的章程  
(立法會CB(2)2075/02-03(01)號文件)

2. 楊孝華議員指出，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擁有屬會的組織”)的會員。部分擁有屬會的組織只有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但部分該等組織則同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立法會條例》第3(2A)條訂明，就《立法會條例》而言，擁有屬會的組織在修訂組織章程前，須徵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楊議員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時，應審慎研究各項修訂對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有何影響。舉例而言，只有團體會員的組織申請修訂章程，令個人會員有投票權。

3. 委員察悉，任何人(不論是法人抑或自然人)如因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某個擁有屬會的組織修訂其章程而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則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48條的規定，他必須已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才有權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任何人如要符合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必須在2004年5月16日或該日前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

4. 政府當局又表示，《立法會條例》第25條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如是相關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則該人必須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候選人退選

(立法會CB(2)2075/02-03(02)號文件)

5. 主席、司徒華議員、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均認為不應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他們關注到，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可能製造更多貪污和操縱選舉的機會，並導致有更多不明朗的情況。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候選人不參選的決定應該受到尊重。她認為，在特殊和有足夠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即使提名期結束，也應容許候選人退選。

#### 名單投票制下的議席分配

(立法會CB(2)2075/02-03(03)號文件)

7. 司徒華議員表示，關於名單投票制下兩個分配議席的方法，即根據候選人名單上所顯示、由政黨預先決定的排名次序分配議席的方法(方案A)，以及根據投給個別候選人的“個人票”分配議席的方法(方案B)，他經考慮兩種方法後，認為方案A較能使政黨取得內部和諧。

8.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地方選區選舉現時採用的名單投票制，選民只可投票支持其中一份候選人名單，而非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每份名單所贏得的議席會按照候選人在名單上的排名次序分配，而排名次序則由各政黨或參政團體預先決定。然而，選民有意投票支持的候選人可能並非名單上排在首位的候選人。何議員認為，為使選民有更多選擇，當局應容許選民按其意願選擇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下列事宜

*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劃定*

- (a) 澄清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由個別職工會而非個別僱員組成的職工會聯盟，會否獲准在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 (b) 《立法會條例》第3(2A)條規定，就《立法會條例》而言，任何團體如要修訂其章程，必須先徵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免有人誤以為政府當局有權干預某團體的內部事務。

*名單投票制下的議席分配*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如適用的話)：
  - (i) 說明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所採取的選舉／投票制度。一名委員指出，在德國，半數議員根據“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其餘半數議員則根據比例代表制選出；及
  - (ii) 上述國家立法機關的議席數目、選區的數目和選民人數，以及選區產生的議席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2)2236/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 10. 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11.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0日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2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功能界別內組織的章程 (立法會CB(2)2075/02-03(01) 號文件)。	
000723 - 001526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下列事項的時限 -  (a)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任何人如要符合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時限為何；及  (b)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有關功能界別內的組織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A)條，就修訂其章程的事宜徵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的時限為何。	
001527 - 00283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法律界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劃定。  檢討《立法會條例》第3(2A)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免有人誤以為有關法例規定容許政府當局干預某團體的內部事務。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回應，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002835 - 003547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澄清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由個別職工會組成的職工會聯盟，會否獲准在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作出回應。

003548 - 005834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候選人退選。 (立法會 CB(2)2075/02-03(02) 號文件)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候選人退選一事採取的法定安排。	
005835 - 010717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選舉程序為何。	
010718 - 011214	政府當局	名單投票制下的議席分配。 (立法會 CB(2)2075/02-03(03) 號文件)	
011215 - 011307	司徒華議員	對下述兩種議席分配方法的意見：根據候選人名單上預先決定的排名次序分配議席的方法，以及根據投給名單上個別候選人的個人票分配議席的方法。	
011308 - 01240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在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所採用的選舉／投票制度下，政黨和政黨政治的發展為何。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說明該 5 個國家的立法機關的議席數目、選區的數目和選民人數，以及選區產生的議席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0日